

莘县贝利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 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3日，莘县贝利石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贝利石化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莘县古城镇前三里营村，朝古路路东，古范路路南。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建设加油站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购置加油机、汽油和柴油储罐、油气回收系统等主要加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销售600吨汽油、300吨柴油。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3月莘县贝利石化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了《莘县贝利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3月26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4]15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年1月由山东聊和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销售 600 吨汽油、300 吨柴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站房等地面清洁采用拖洗方式，水分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顾客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73m³/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农田施肥。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以及加油站储罐呼吸产生的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和来往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油罐车卸油、汽车加油以及油罐呼吸产生的油气其主要成份以非甲烷总烃计。为减少加油站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配置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加油、储油的挥发油气经“三级回收”处理，以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油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露天空旷条件下无组织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此外潜油泵运行阶段会产生设备噪声，针对交通噪声，通过合理组织交通，禁鸣减速等措施控制；针对潜油泵，采用低噪声潜油泵，布设于地下，经减震地面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及油罐清理时产生的油泥。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项目储油罐大约 10 年清理一次，属 HW08 类危险废物，委托专业人员清理，并及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贝利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5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且根据企业出具油气回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和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以及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站房等地面清洁采用拖洗方式，水分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顾客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73\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7dB(A)-52.7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1.2dB(A)-43.8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4dB(A)-58.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4.7dB(A)-49.8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及油罐清理时产生的油泥。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项目储油罐大约 10 年清理一次，属 HW08 类危险废物，委托专业人员清理，并及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贝利石化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贝利石化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 1、注意加油站地面清洁、严禁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 2、完善文本编制质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

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莘县贝利石化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3月23日